附件3

关于报送职称评审材料有关问题的说明

为认真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报送评审材料的有关问题做如下说明：

一、申报、呈报的程序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办法，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

（一）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公布申报评议方案。

（二）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

（三）单位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四）单位公开进行民主评议，成立专门的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进行评价推荐，研究确定申报推荐人选，公布评议推荐结果。

（五）公示无异议后，单位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

（六）单位组织整理填报有关申报材料。

（七）单位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填报《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生成）。（网址：**（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_gg.html）**

（八）报经主管部门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由主管部门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加盖印章后及时送呈报部门。

（九）按照单位隶属层级关系，申报材料逐级呈报至各评委会办事机构。

二、呈报材料和要求

（一）申报人须提供的评审材料类别、数量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系统生成，A3 纸正反打印原件，高级3份，中级2份（向省高评委呈报的材料，按省高评委通知要求执行）。

2、按照申报职称系列（专业）评价标准要求，提供反映本人任现职或取得现职称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科研成果及奖励证书以及代表性论文、著作、作品等材料。其中，报送科研成果及奖励项目不超过3项，论文（著作、作品）不超过 3 件。

3、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c.edu.cn/)具有验证功能《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或聘书。

5、《“六公开”监督卡》。

6、继续教育学时学分合格证明材料。

7、近五年以来各年度考核表，任现职不足五年的报送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并注明复印人）。

8、根据单位推荐情况，报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情况表》。

9、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管理岗位工作，因工作需要确需在专业技术岗位兼职的，申报评审时需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并报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10、以“局”和“办公室”命名的单位工作人员申报时，须提供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出具的申报人不是列入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证明。

11、申报人员报送纸质材料的，要在材料袋封面上清晰标注出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呈报部门、申报系列、拟晋升职务、报送材料数量及单位性质等。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应履行的手续及要求

1、事业单位在组织推荐申报前，要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审查拟申报的系列和数量。

2、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实无异议的，打印《申报人员花名册》（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导出，A3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在申报材料的相应意见栏中签署审核推荐意见，负责人签字，加盖印章后，连同其他申报材料，由呈报部门按规定时间报送到各评委会办事机构。

3、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须由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破格推荐报告，说明申报人破格申报理由，业内专家评价意见，单位推荐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情况，并由呈报部门核准签署意见，加盖印章。

4、申报材料须按要求装入统一印制的材料袋内，实际材料件数与材料目录必须相符。

5、根据各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的不同需要，需增加的材料类别、数量要求，详见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和各评委会办事机构网站。

三、填表说明

（一）申报表格中的项目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不能置空。

（二）申报材料中的“单位”、“呈报单位”一律使用法定全称，填写要与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如××市××县（市、区）××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时应如实填写单位全称“××市××县（市、区）××单位”不得填写“××市××县（市、区）××局”。

“所从事专业”原则上须选择系统内规范的专业名称填写，若无选择项，选择“其他”如实填写从事专业。

（三）“成果及受奖”栏的填写：

1、根据申报职称系列（专业）评价标准要求，填写任现职或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成果和奖项；

2、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

3、“位次”填写：成果、受奖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为第2位的，填：2/3。

（四）“论文、著作、作品”栏的填写：

1、根据申报职称系列（专业）评价标准要求，填写任现职或取得现职称以来的论文、著作、作品；

2、要填写发表在省级以上具有全国统一刊号（CN、ISSN）的报刊上的论文、作品，公开出版的具有统一书号（ISBN）的著作；刊载在其他出版物（论文期刊增刊、以书代刊的论文集、带有 HK、LH、TH 等后缀的论文期刊，以及其他非正式出版物）上的论文、作品或非统一书号的论著，不作为评审依据，不能作为评审材料上报。**（请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官方网站-新闻出版机构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打印查询结果）**

3、“题目”的填写，先注明“论文”、“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如“论文：《×药物治疗×病的临床效果分析》”；

4、“报刊或出版社”填写报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

(五)“成果及受奖”和“论文、著作、作品”栏，要有选择性地提供任现职以来最能反映其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的代表作。

要按代表水平由高到低依次递减的顺序填写，并在报刊封面上依此顺序编号排列。一项内容不得在以上两栏中重复填写，不能提供原件的不要填写。上述材料的截止时间为呈报的截止时间，超期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